

第 8085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 （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C）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2(5)、3(4)及 6(3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（提名期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委任由何炳堃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。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該委員會的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該委員會須於上述任期內執行其職能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